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烱意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葉委員榮棠、李委員穗生、王委員幸悅、林委員
灑津、邱委員皇錡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樸、黃專員本
富、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蔡組長慧俐、蕭
專員惠璟、張主任賢欽（請假）、陳主任金紅、紀主任官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朴子市竹村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093150129 號公告當
選人名單。

參、重要來文報告

第四組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四組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8月10日以中選綜字第1093050289號函為完善公民投票制度，以落實直接民主之精神，請各縣市政府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依該法第28條規定儘速制定或修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並協調縣、市議會優先審議，於公布後函報（如后）。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范姜怡婷
電話：02-2356-5158
電子信箱：susie@ce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109305028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完善公民投票制度，以落實直接民主之精神，請貴府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依該法第28條規定儘速制定或修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並協調貴縣、市議會優先審議，於公布後函報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07年1月12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012號函諒達。
- 二、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全文 56 條，又108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第9、10、12、13、17及23條條文。2次修正涉及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如下，請納入貴縣、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之參考：
 - （一）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修正為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及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公投法第2條第3項及第4項）
 - （二）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18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公投法第7條）
 - （三）公民投票公告時間修正為應於公民投票日90日前公告，

並增訂主管機關應公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公投法第17條)

(四)舉行公民投票之規定修正為公民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110年起，每2年舉行1次。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公投法第23條)

(五)基於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刪除地方性公民投票提案人數及連署人數門檻之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六)刪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審核程序。

(七)增列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及經費之募集，除主管機關外，準用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公投法第27條)

(八)公民投票案通過門檻修正為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公投法第29條)

三、107年1月3日公投法修正公布後，各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情形，可至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之「公民投票法規」項下查詢。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金門縣選舉委員會、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

...

...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 109 年 9 月 1 日收受周德雄君領銜提議罷免六腳鄉工廠村村長黃江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本（21）屆村長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職，本案於 109 年 9 月 1 日向本會提出，符合提出時機之規定，且領銜人檢送之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罷免提議人名冊符合形式要件規定。
- 二、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提議人人數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本屆工廠村長選舉其選舉人數 217 人，提議人數 3 人達提議門檻。
- 三、第七十七條(罷免案提議人之限制)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
- 四、第八十二條(選舉人總數及選舉人之認定)第七十六條及前條所稱選舉人總數，以被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總數為準；所稱選舉人，其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罷免案提出日為準。
- 五、函請朴子戶政事務所及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查對提議人資格。

決定：洽悉

案由：中秋佳節期間請本會各單位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說明：

- 一、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人員非經長官核准不得參加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不得收受民眾饋贈財物或接受請託關說，遇有類似情形應簽報長官並通知政風機構。
- 二、中秋佳節期間，民間團體邀約飲宴應酬，以及民眾洽公按傳統陋習送禮(饋贈財物)之情形較多，為避免引發外界負面觀感與評價，各單位遇有類似情形，請予婉拒，並填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陳報，如遇有無法婉拒之情形，應於收受後將相關禮品交由政風室依規定轉送慈善機構。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六腳鄉灣南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六腳鄉公所 109 年 9 月 9 日鄉民字第 1090010227 號函辦理。
- 二、本屆六腳鄉灣南村長侯金憲於 109 年 9 月 5 日病歿，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1)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 11 月 28 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10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10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台幣 219,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 四、本次村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止，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兩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 五、檢附工作進程序表提供參閱(詳如后)。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 關	法 規 依 據	備註
1	10 月 16 日 (五)	發布選舉 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4 項，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 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 月 18 日 (日)	公告候選 人登記日 期及必備 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送公所公 告周知。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 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3	10 月 18 日 (日)至 10 月 23 日 (五)	受理候選 人領表	候選人申 請登記開 始 3 日前 為之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 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公所		
4	10 月 20 日 (二)前	公告投票 所設置地 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0 月 21 日 (三)至 10 月 23 日 (五)	受理候選 人登記之 申請	登記期間 不得少於 3 日	一、辦理方式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 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受理候選人 申請登記。二、受理登記機關受理 登記後，迅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 資格之查證作業。三、經登記為候 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6	10 月 21 日 (三)至 10 月 23 日 (五)	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政黨 撤回其推薦 或政黨補推 薦截止	候選人登 記期間截 止日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 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 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 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 之機關撤回推薦或補政黨推薦書， 逾期不予受理。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	10月25日 (日)前	通知候選人 或推薦候選 人之政黨推 薦投(開) 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 記期間截 止後3日 內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 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 薦候選人之政黨。二、候選人或推 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 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 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 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 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 第7條。
8	11月8日 (日)	編造選舉 人名冊完 成	投票日前 20日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 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 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本會、戶 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 則第9條、第10條。
9	11月11日 (三)至11 月13日 (五)	選舉人名 冊公告閱 覽	投票日 15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分鄰公開陳 列,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 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 38條第1項第3款,細 則第11條、第22條第4 款。
10	11月11日 (三)前	函送候選 人登記初 審結果有 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 向有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 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 連同各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 第1項。
11	11月13日 (五)前	審定候選 人名單, 並通知抽 籤		一、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 格。二、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 理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 則第20條第2項。
12	11月16日 (一)前	遞報投開 票所工作 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 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 員、警衛人員名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 59條,細則第36條。
13	11月16日 (一)至11 月17日 (二)	查核選舉 人名冊更 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 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 情形,報送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 核更正。	公所、 戶政事 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 項,細則第11條。
14	11月18日 (三)前	候選人抽 籤決定號 次	候選人名 單公告3 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 訂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 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 項、第5項,細則第20 條第2項。
15	11月22日 (日)前	選舉公報 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 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 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 經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 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 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 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 項至第7項,細則第28 條、第30條第1項。

				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 10 份及電子檔。			
16	11 月 22 日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7	11 月 23 日 (一)至 11 月 27 日 (五)	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 (5 天)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 99 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6 條。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18	11 月 24 日 (二)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19	11 月 26 日 (四)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0	11 月 26 日 (四)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投票日 2 日前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1	11 月 27 日 (五)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算密封	投票日前 1 日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妥適保管。	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2	11 月 27 日 (五)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佈置投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公所、各投票所		

23	11月28日(六)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本會、公所、各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24	11月30日(一)前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2月2日(三)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11月30日(一)前函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2月3日(四)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7	12月4日(五)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發給當選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發。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29	12月14日(一)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0	110年1月3日(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

31	110年1月3日(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p>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細則第27條第2項。
附註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